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1年度交上字第378號

上　訴　人　泓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弘祥（董事長）

被　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林文閔（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交更一字第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代表人原為張丞邦，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林文閔，茲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之受僱人即訴外人周益賢於民國110年1月15日15時26分許，駕駛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北向158.8公里處時，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大甲分隊員警當場以掌電字第ZNZA4038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 舉發其有「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處車主）」之違規行為。嗣上訴人於110年2月9日到案向被上訴人陳述意見，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有前開違規行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以110年4月6日桃交裁罰字第58-ZNZA4038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萬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上訴人不服原處

分，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10年度交字第186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前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上訴，經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97號判決廢棄前判決，發回原審法院，再經原審法院111年度交更一字第4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猶未甘服，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四、上訴意旨略以：本件違規事實發生後數日，公路監理加值服務系統仍一再提供周益賢之駕駛執照有效日期為114年10月7日，該系統登載資訊方式有使不嫻熟操作者易生誤解之虞，或未註明駕駛執照有效日期非指駕駛狀態之誤，抑或未與被上訴人之公務系統同步更新，縱上訴人提出違規事實發生前之查詢紀錄，亦無法得知周益賢之駕駛執照遭註銷之事時，該不利益應由被上訴人承擔。又上訴人為廢布料加工製造業，對查證所僱司機駕駛執照之義務程度，應與汽車貨運業者不同，而無法再更進一步輸入周益賢「駕駛號碼」及「管轄編號」，獲知周益賢之駕駛執照有無異常，上訴人或一般人難以理解何謂「駕駛號碼」及「管轄編號」等用詞，原審以交通部92年11月25日交路字第0920012346號函釋及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7月1日路監駕字第1110081620號函文認定上訴人應有汽車運輸業之注意義務，並課予上訴人應負進階查詢之義務，有未依職權調查、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另被上訴人於原審當庭以監理服務網、駕照現狀查詢之方式，與公路監理機關客服人員告知之方式不同，如未經被上訴人當庭操作，上訴人及原審法院根本無法得知，則原審法院未斟酌上訴人之智識經驗及客觀上有無其他查證途徑，或難以查證之情形，違反經驗法則及判決不備理由。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於法無違，茲就上訴意旨論述如下：

(一)按道交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5款、第3項、第4項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4 萬元以上8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第3項）違反第1項情形，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第4項）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上開道交條例第21條之1之立法意旨，係基於維護道路行車安全，大型車輛肇事所生之交通事故傷亡情形，遠較小型車輛之事故嚴重，乃要求駕駛人駕駛該類車輛均須具有合格之駕照，而加重違規者之處罰，並要求汽車所有人對於該車駕駛人之駕駛資格、駕照之有效期間，須實質之檢查及管理，以確保其符合駕駛資格，故對於未符合駕駛資格駕駛大型車輛之違規，除處罰駕駛人外，汽車所有人亦處以相同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以督促汽車所有人善盡管理之責。又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確保交通安全，而課予汽車所有人對所屬駕駛人、僱用人管理及督導責任之立法目的，同條第4項之「善盡查證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雖非要求汽車所有人須用盡所有查證手段而不可得，仍應依汽車所有人之智識、經驗、客觀上有無其他查證途徑或是否難以查證等情形綜合判斷。倘汽車所有人僅憑駕駛人單方之說詞，或僅要求駕駛人出示駕照，未利用可能之查詢管道定期查核所屬駕駛人駕駛資格之確實狀況，難謂已善盡查證之責。

(二)查上訴人雖表示其於109年6月19日僱用周益賢時，已檢視其職業駕駛大貨車執照正本，並有定時詢問周益賢有無違規情事乙節，惟其陳稱無法提出其有查詢過周益賢之駕照資料，該資料業已遺失，且自承未曾詢問周益賢之駕駛執照有無註銷等語（前審卷第103、175頁），是依前揭說明，縱上訴人有於僱用周益賢時檢視其職業駕照，並定時詢問其有無違規為真，也難認上訴人已善盡查證之責。又上訴人提出之公路

監理加值服務系統查詢資料，係110年1月25日所查詢（前審卷第28頁），查詢時間係在本件違規發生日（即110年1月15日）之後，尚難以為上訴人在行車前已善盡選任監督駕駛人義務之有利認定。況上訴人提出之上開公路監理加值服務系統查詢資料中記載「駕照有效日0000000」部分，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7月1日路監駕字第1110081620號函文表示略以：「說明：三、㈠『駕照有效日』一欄僅為駕駛執照紙本登載之『駕照有效日期』，非駕駛狀態；於公路監理資料有償利用服務網查詢駕駛人資料時，可輸入『駕照號碼』及『管轄編號』即可顯示駕照狀態（若有吊扣銷狀況，狀態顯示為異常）」（更審卷第29頁）以觀，縱使僅利用公路監理加值服務系統查詢周益賢之駕駛執照狀態，仍可在輸入「駕照號碼」及「管轄編號」後，查得周益賢之駕駛執照是否有異常狀況。佐以，原審於110年12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法庭電腦在GOOGLE搜尋系統輸入「監理服務網、駕照現況查詢」之關鍵字，並於網站內輸入駕駛人身分證資料與出生年月日後，即能查得周益賢之汽車駕照狀態為「逕行註銷」，起迄日為109年6月22日至110年6月21日止，所見查詢網站頁面與被上訴人當庭提出之網站查詢結果畫面為一致（前審卷第161頁、第164頁），足認駕照查詢網頁並非難尋，查詢之方式亦非繁複，並非難以查證。上訴人雖主張因為沒有自然人憑證，所以無法查詢云云，依原審前述勘驗情形，並無須周益賢之自然人憑證即可查閱其駕駛執照狀態，足徵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應無可取。遑論上訴人既為周益賢之僱傭人，在進行聘僱時應能知悉周益賢之身分證字號與出生年月日等基本資料，且既係聘僱為貨車司機，自應詳加查證，豈能不加詢問其駕照有無被吊扣或註銷，客觀上並有前述其他查證途徑，應可利用定期查核其駕駛資格之確實狀況。再者，上訴人係於109年6月20日僱用周益賢，周益賢之駕照嗣於109年6月22日遭逕行註銷，為原審認定之事實，雖上訴人於僱用之初，周益賢之駕照未有註銷之情，然至周益

賢於110年1月15日無照駕駛大貨車時，已近6個月之久，上訴人於期間未加詢問其駕照有無被吊扣或註銷，並定期查核其駕駛資格之確實狀況，且其查核並無利用前述非困難之可能查詢管道，僅以口頭詢問其有無違規，實難認上訴人已為相當之注意，而善盡查證義務。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以其法律上歧異之見解，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尚無可採，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並無違誤。從而，上訴論旨，求予廢棄原判決，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5條第1項、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蕭　忠　仁

法　官　黃　翊　哲

法　官　羅　月　君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　又　慈